

岱岳区关于开展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企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人才优先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泰岱发〔2018〕7号）和泰安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新引进重点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区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我区辖区内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泰企业）新引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 1.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毕业研究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研究生；
- 2.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硕士毕业研究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硕士研究生；
- 3.经教育部等部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本科毕业生；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THE、QS、U.S.News）中排名前200名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4.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一) 人才引进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纳税关系隶属岱岳区辖区；

(二) 企业新引进人才符合本通知 1-3 学历条件且首次(2018 年 8 月 7 日以后)在我区就业、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首次到泰安市内企业就业(2019 年 7 月 11 日以后)，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在企业工作；

(三) 申报补贴人员发放补贴起始月份，以申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月份为准。

三、补贴标准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每月 2000 元、1000 元、600 元、400 元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补 3 年。补贴按照人才实际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月数计算，每年发放一次。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企业提供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2、企业为引进人才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区社保服务

中心盖章)、劳动合同书(服务协议)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3、申请补贴人员银行工资发放明细(银行);

4、《岱岳区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补贴发放汇总表》)并附电子版;

5、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

(二) 申请补贴人员提供材料

1、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在国外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岱岳区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表》。

既符合岱岳区政策又符合泰安市高学历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的,可以同时申报岱岳区和泰安市的高学历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按要求分别提报材料。

五、时间要求

以企业为单位集中申报,各申报单位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于10月25日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请资格。

本通知由泰安市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岱岳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人: 骆宇

联系电话：0538-8561327 13153895404（微信同号）

邮箱：dyqrczx@163.com

地址：岱岳区岱岳南街7-2号 区政务大厅三楼311室。

- 附件：1、《岱岳区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表》；
- 2、《岱岳区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
- 3、泰安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新引进重点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

岱岳区新引进重点高校本科 以上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年 月— 年 月（ 个月）	
月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			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补助额（元）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单位意见（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所属高层次人才 服务窗口意见（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